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液压

公告编号：临2026-004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60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62,528,187.73 元，分配 2024 年度股利 938,574,694.40 元，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416,085,628.83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截止目前总股本 1,340,820,99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6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派发现金 750,859,755.5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665,225,873.31 元结转以后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115,310.61	93,857.47	93,857.47
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3,412.11	250,870.67	249,872.9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万元）	441,608.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303,025.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万元）	258,051.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303,025.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17.4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2）现金分红比例=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二、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提请授权董事会结合公司未分配利润、当期盈利状况与现金流等情况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中期利润分配的时间节点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和 2026 中期分红授权事项均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